

深圳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财法〔2020〕15号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关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益性群众 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深圳市 2018 年度、2019 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 深圳市红十字会。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深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6日印发